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2. 标的内容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堆放的各种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70.703875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背景

清河位于北京城区北部，是实施“西蓄东排，南北分洪”防洪策略的北分洪通道和重要的景观河道。属北运河水系，上游承接北旱河，干流自京密引水渠安河闸，流经海淀区、朝阳区、昌平区，在顺义区境内入温榆河，全长约 23.7 公里，流域面积 174.8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黑山扈排洪沟、万泉河、小月河、清洋河等，沿河有中央党校、体育大学、天通苑等高校园区和大型社区，共有各类水口 223 个。

为切实做好河道水环境的长效管理工作，落实“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发展目标，实现水清岸绿的清河水生态环境，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

导,全面落实清河水环境垃圾清运及消纳的管控责任、监管责任和各项保障措施,改善和保护河道水生态环境。

(三)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2. 服务地点: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

(二)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

(2) 供应商按月汇总实际完成垃圾清运量,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第三季度考核结束后,供应商按确认的垃圾清运量和合同单价标准据实提交当期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第二笔价款。第二笔价款实付款=应支付款-首付款。

(3) 2026年12月底前,供应商按确认的垃圾清运量和合同单价标准据实提交当期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第三笔价款。

每期支付时,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3. 供应商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和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

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能出具有效发票或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对运走的垃圾进行筛分、转运、处置，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

（2）每日对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能够及时清运，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清运频次应不低于 1 次/天。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2）《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3）《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
-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 354-2023）。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堆放的各种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结合历年工程量，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水草及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量约为 3755.1553 吨（1-12 月），其中水草垃圾约 3637.1553 吨（1-12 月）、生活垃圾消纳处理约 118 吨（1-12 月）。

垃圾临时堆放点固定 10 处，分别位于京包闸南岸院内、下清河闸南岸院外、陈营东桥下游南岸、立水桥下游北岸、清河营桥上游南岸、北苑东路南岸下游、沈家坟北岸上游、沈家坟南岸下游、来北路南岸上游、京承高速下游北岸、其他临时堆放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2. 服务要求

2.1 作业标准

每日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能够及时清运，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符合市城管委相关规定。避免临时存放点垃圾存放时间过长，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2 作业要求

(1) 垃圾清运要求

①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 3 辆，且应是在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专用车辆。

②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垃圾清运要求，能够保证 24 小时随叫随到，保证垃圾及时清运。

③ 供应商应在垃圾临时存放点位提供相应垃圾集装箱，同时供应商需具有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

④ 供应商的垃圾运输车辆应做到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清运过程采取密闭式清运，集装箱及时冲刷，确保无异味产生，经采购人确认方可清运。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现象。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

⑤ 供应商应确保运输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垃圾临时堆放点，并配合保洁工人进行装车工作。

⑥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的整体环境做到有效维护，不出现沿路遗撒，垃圾清运完毕负责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维护采购人垃圾存放点整洁，同时接受政府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出现各类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⑦ 供应商应保证清运垃圾均为采购人设置的垃圾点位垃圾，保证空车清运。用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在装运本项目垃圾时仅可收运采购人的垃圾，采购人定期对装车、清运、消纳过程进行跟检，并检查项目供应商收运车辆的行车定位轨迹，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

⑧ 供应商应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转运垃圾，转运作业时遵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路线和时间工作，不得随意行驶。

⑨供应商应当树立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做到文明服务、统一着装、礼让行车、限速运输，保证运输安全、无遗撒，服务工作零投诉。

(2) 垃圾消纳要求

①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对运走的垃圾进行筛分、转运、处置，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

②供应商负责将垃圾运输至环保部门许可的垃圾转运站进行分筛中转，不得随意丢弃。后端处理的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应为环保部门许可的垃圾处理场所。

③供应商应对河道打捞水草进行资源化利用，并提供的相关材料或方案。

④供应商应针对除河道打捞水草外的其他不同品类垃圾，提供合法合规的垃圾消纳场所证明。

2.3 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确保按时运输及消纳垃圾，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垃圾运输及消纳工作，并做好垃圾运输及消纳记录工作。

(2) 供应商应提供统一格式的记录单，记录每次运输及消纳垃圾的重量，经采购人核对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的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 供应商应依据环境管理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方针、环境目标和环境指标，并将作业现场的环境卫生纳入现场的总体规划，配备相应的资源，遵守法规，预防污染，节能减废，力争达到清运作业与环境的和谐统一，创建绿色环保的作业现场，确保附近住户的正常生活。作业过程中要重点控制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废弃物管理和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等。在制定控制措施时，考虑对环境影响的范围、影响程度、发生频次、法制符合性、资源消耗、可节约程度等。作业过程中须防止噪音污染。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6) 供应商进入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作业时需同时满足《北京市清河管理

处清河下段公园化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要求。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1. 垃圾清运方案

(1) 作业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以及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清晰，作业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制定了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以及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清晰；但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包括车辆与人员不匹配、车辆班次或运输路线不利于保障所有清运点日产日清需要等。

第三等次：制定了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但缺少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

第四等次：未制定垃圾清运作业流程。

(2) 垃圾运输车辆配置方案

第一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且全部为清洁能源车，提供了有效的车辆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且清洁能源车达到 2 辆，提供了有效车辆证明材料。

第三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且清洁能源车达到 1 辆，提供了有效的车辆证明材料。

第四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但均非清洁能源车，或未提供有效的车辆证明材料。

2. 垃圾消纳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的垃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拟采用资源化利用的，详细阐述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清晰说明其技术原理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途径；拟运

输至消纳场所处理的，明确垃圾消纳场所，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拟合作的垃圾消纳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及双方签订的消纳合同（或意向合同），或供应商自身具备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供应商自身进行垃圾消纳处理的情形））；有垃圾处理全流程可追溯监管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的垃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拟采用资源化利用的，详细阐述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清晰说明其技术原理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途径；拟运输至消纳场所处理的，明确垃圾消纳场所，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拟合作的垃圾消纳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及双方签订的消纳合同（或意向合同），或供应商自身具备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供应商自身进行垃圾消纳处理的情形））；但没有垃圾处理全流程可追溯监管措施，或措施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三等次：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的垃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但未对资源化利用的处理工艺等进行说明或技术原理或技术途径不清晰，或未对运输至消纳场所处理的明确垃圾消纳场所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等次：未针对不同类型垃圾提出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垃圾装卸、道路运输、设备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垃圾装卸、道路运输、设备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6.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需增加清运频次、车辆故障、“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需增加清运频次、车辆故障、“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7. 管理机构组织方案

(1) 拟任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其他。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第一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及以上。

第二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1 人。

第四等次：其他。

(四) 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五) 其他要求

无。